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

七、八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◆教務處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本校補考
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八大學習領域，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
2. 教務處將於下學期初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。

3. 補考時間：

筆試：112年9月16日(六)上午8：00

補繳作業作品須於 112年9月15日(五)12:00前

4. 補考地點：開學另行公告。

5. 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
6. 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
7. 補考範圍如下：

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七下課本各課應用練習文意理解題全部	八下習作全冊選擇題
英語	七下第一課 ~Review 3	八下習作
數學	七下習作每章節的總習題	康軒版第四冊全
生物	七下活動紀錄本習題	
理化		三次段考考卷範圍
歷史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
地理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
公民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
音樂		指定作業
視覺	L10-L11	L1~L3
表藝		
輔導	補交報告	
家政	補交作業	
資訊科技	補繳作業	
童軍	上課內容和筆記	
體育	期末筆試	
健教	補交作業	